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40001873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8 選舉區）江啟臣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臺中市第 8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廖芝晏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八選區江啟臣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八選區江啟臣擔任立法委員一職，自第 11 屆立法委員上任以來，配合國民黨立法院黨

團強行通過憲法訴訟法、財劃法、選罷法等重大爭議法案，嚴重破壞憲法五權分立制度，更使政府陷入前所未有的憲政僵局，另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副院長身份代理會議主席，擔任主席應超然中立，嫻熟並嚴守議事規則，然江啟臣主持議事竟明顯違反諸多議事規則，例如議案表決結束後，竟然還宣告同意在野黨撤案；在野兩黨提出同款項的預算案竟分別表決、沒能併案處理，違反一事不二議最基本原則；更嚴重的是，江副院長主持會議的過程中，遇到議事爭議、法案疏漏瑕疵、或是有委員提出質疑的時候，採取迂迴規避的態度，只想草率衝過，並未維持議事超然中立的態度與格局。明顯不適任立法委員一職。

（二）江啟臣為台中市第八選區（豐原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）立法委員，理應優先以選區內建設及服務作為根本以回應支持民意，惟江啟臣自 2024 年 2 月上任第 11 屆立法委員後，多次擅離職守，違背對選民的承諾，僅為謀求爭取台中市市長一職，對於選區台中市山線地區邊緣化問題不聞不問，台中市第八選區人口增加數逐年變低，老齡化指數增加，另外台中捷運規劃並未納入豐原核心，捷運進豐原乃山線地區居民殷殷期盼之建設，江啟臣擔任立委已 12 年有餘，每次選舉皆以爭取捷運作為口號，12 年過去了，未曾付諸實現，實使台中山線居民失望。

（三）綜整本篇，台中山線民眾已看破不適任立委的手腳，誠可知再給三年任期，不僅是虛耗國家資源，拖垮台灣進步，無利於台中山線發展。因此，當國家即將陷入極大風險時，我們集結選區內的合規提議人，而我作為領銜人，將總結以上充分理由，向台灣民主提出一解救方案，

那就是確實的罷免不適任立委。希望透過此一罷役，讓民主恢復正軌，進而保衛台灣！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8 選舉區）江啟臣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廖芝晏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蔡英文：「罷免是公民權利，但不能是政治鬥爭的工具。」

「有人想要利用罷免較低的門檻，來拉下在大選中以過半選票當選的立法委員。如果我們不在意，他們可能會得手。」

「沒有正當性，為了政治計算而提出來的罷免案，讓社會更對立，無法團結，更分散了我們的關注力，無法全心全力來面對挑戰。」

賴清德：「一定要出來投下『不同意』，用手中神聖的選票，終止惡質的罷免文化」

- （一）罷免是公民權利，但絕不能是選輸翻桌操弄政治的工具
- 罷免，是憲法明文保障的基本權利，是民主憲政制度所賦予人民的參政權之一。我們肯認罷免是民主制度的一環，也始終尊重人民依法行使公民權利。它讓人民有權對於其所選出的民代有重大失職時，可以收回授權，藉以監督制衡民代的重要究責機制。罷免是公民權利，但絕不能是選輸翻桌，用來操弄政治、鬥爭異己的工具！
- 我必須再次強調，民主制度不能被濫用，公民權利不能被操弄！罷免是選舉的例外，不是恣意的報復；它應該是選舉的安全閥，而不是政治的血滴子。

1. 大罷免當作鬥爭工具 是威權獨裁的開始

這次的大罷免，是針對特定政黨所有區域立法委員的無差別罷免。這不是人民對個別失職行為的民主究責，而是執政黨蓄意發動的政治清算，是用民主的手段破壞民主的精神。這不是展現民意，而是在貫徹黨意，目的在透過罷免重新取得國會多數，重回一黨獨大、一黨專政！

2. 選舉是原則 罷免是例外

民主制度的核心價值，在於人民透過定期且公開的選舉，選出能夠代表其意志的民意代表，委託其監督政府、推動政策、為民發聲。選舉，是制度性的民意檢驗機制，每四年一次，讓人民集體評價代議士的表現。罷免，則是例外的設計，用來對於那些在任內有明顯重大違失、失職或嚴重偏離選民期待的個別民意代表，進行究責與汰換。選舉與罷免的制度設計，是為了保留民主的彈性空間，並兼顧民主憲政運作的穩定與連貫。目前的每一位區域立委在上任前，幾乎都是獲得過半選票的檢驗，是人民基於政見、價值與信任所作出的選擇。他們的任期，是人民賦予的責任與承諾，不該在毫無重大失職的情況下，只因政治立場而被惡意剝奪。

罷免制度的設計本質，是針對個案究責，而非集體清算。一旦這套制度被泛政治化、動員化，形成所謂的「大罷免」，將使少數者可以否定過去多數選民的決定，架空選舉制度的正當性，破壞臺灣憲政體制的穩定根基。

如果「選輸就發動大罷免」成為臺灣政治的基本邏輯，過去辛苦建立的民主制度將蕩然無存！未來的民意代表，動輒因黨派不同、立場有別而遭遇罷免，如何能安心問政？如何推動改革、挑戰體制、為民發聲？如果這次大罷免成功，罷免將成為政治常態，選輸就透過罷免

來奪回政權，將會架空民主選舉制度，讓憲政的監督制衡淪為空中樓閣。

3. 找回民主的多元包容 拒絕惡質的罷免文化

政治可以競爭，但不應仇恨。民主需要多元包容，絕不是清算異己。社會不該因罷免而撕裂，人民不該因選舉結果而被分化。這一場所謂的大罷免行動，讓社會更加仇恨對立，讓國家陷入空轉虛耗，大罷免只會讓政治更混亂、社會更對立、人民更疲憊、民主更退步。

為了讓民主可以良性發展、人民可以安居樂業、國家可以長治久安，我們尊重罷免權利，但絕不同意淪為政治工具的大罷免，我們捍衛人民的罷免權，但我們也必須挺身而出，反對任何假罷免之名、行鬥爭之實的政治操作，絕不能讓罷免變成政治報復、遂行獨裁的工具，更不能讓民主憲政機制淪為政黨鬥爭的犧牲品。呼籲國人透過投下不同意罷免，讓社會重返和諧、政治重回正軌，共同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。

（二）人在做、天在看！可以有藍綠，但不能沒是非！

本人自擔任立委以來，每天兢兢業業，一刻不敢怠慢，履行憲法所賦予之職權，為地方爭取的建設，在中央提案修法、監督行政、嚴審預算。我始終相信，人在做、天在看；政治可以有顏色，但不能沒有是非！

民主之可貴在於多元包容、理性討論，但只因政治立場不同、意識型態有別，就惡意無視過去的政績、扭曲他人的言論，甚至發動無差別的大罷免，這不只是侵害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，更是製造仇恨對立、邁向獨裁專制的開始。

1. 爭取建設有實績 勿因顏色而抹煞

擔任立委以來，爭取超過 300 億興建國道 4 號豐潭段，已在 112 年 1 月完工通車；爭取 193 億，重啟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興建工程；爭取 168 億，拓寬國道 1 號后里大雅路段；爭取 10 億，重建東勢埤豐橋；長期推動中橫復建和強化中橫便道安全，改善偏鄉交通；爭取捷運到豐原，也已啟動可行性評估，期能透過完善交通建設，不只便利通勤往來，更帶動城市起飛。此外，爭取 5 千 6 百萬修繕雪山坑環線步道、埋伏坪登山步道，打造特色公園；1.5 億改善軟埤仔溪水域，美化葫蘆墩公園周邊環境；完善自行車道系統，並爭取臺鐵增加豐原-臺北的直達、半直達班次，期能帶動在地觀光、活絡在地經濟。我也持續爭取各項教育及文化建設經費，包括爭取 3.86 億推動豐東國中、豐田國小的危老校舍重建；1.15 億翻新石岡、新社及豐原南嵩圖書館；爭取 8 千萬，修復豐原林務局宿舍群；1.02 億擴建東勢客家文化園區；5.43 億，活化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北區，並持續爭取 3.2 億經費改善南區，給孩子好的教育環境，把文化傳承下去。爭取 6 億興建的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也即將完工，未來結合亞州大學附設醫院，打造健康產業園區，提供運動場地也顧鄉親健康。另外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，極端氣候頻繁發生，造成農損嚴重，我也經常前往會勘，幫助農民爭取現金救助並呼籲政府提出因應對策；為解決水井、崑山灌溉用水問題，爭取 5 億推動白冷圳節餘水利用計畫；同時也定期邀請產官學界舉辦農業座談，一起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，努力改善農業環境、提升農業競爭力。

2. 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嚴守議事中立

擔任立法院副院長後，除了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也代理主持院會、接見外賓、代表院長出席各項活動，但地方服務工作從未間斷，仍繼續爭取經費、辦理會勘，也協助其他委員召開各項協調會，繼續為民喉舌，爭取建設。身為副院長代理主持院會，必定嚴守議事中立，院長邀集朝野協商讓各黨派不分大小都能充分表達意見，並據以形成共識，若未能達成共識，即依法依規處理每個議案，嚴守程序正義，並落實尊重少數、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。

3. 推動國會外交 臺灣走向國際

立法院副院長另一項重要工作為國會外交，除擔任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榮譽會長，也是中華民國立法院世界臺商之友會會長。就任迄今，已多次率跨黨派委員出訪各國或參與國際會議，如出席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（APPU）、世界衛生大會（WHA）立法院視導團，共同爭取加入 WHA，臺美關稅談判期間，也與跨黨派委員共同赴美，傳達產業心聲與國人擔憂，在立法院內也已接待超過 500 位的重要訪賓，包括各國國會正副議長，美、日、英等國國會議員，以及各國政要與智庫專家。而不論是接待外賓或率團出訪，均邀請各黨派委員共同參與，出席委員也都可以自由發言、各抒己見，呈現各黨各派的不同看法，展現立法院多元包容的民主活力。立法院對內絕對「百家爭鳴」，對外一定「萬眾一心」！

4. 民主是多元包容 不是打掉雜質

我始終相信，民主是因為有雜質、雜音的存在，並且能受到尊重與包容，讓不同立場與意見得以相互交鋒，才能淬鍊出今天臺灣的自由民主。前總統蔡英文與我都同意，「罷免是公民的權利，但不能是政治鬥爭的工具」，

賴清德總統曾說：「如果這立委有違法、有犯罪、有為非作歹，當然民意可以根據法律來罷免」。我必須要問，這次被罷免的 31 位立委，每個都有違法、有犯罪、有為非作歹嗎？如果沒有，這次的大罷免就是一場政治惡鬥，就是把罷免當作是政治鬥爭的工具，只為清除政治立場不同的異己，如果我們想重回良善和諧的社會，找回民主的多元包容，可以繼續無所畏懼地大聲說話，這次的大罷免請投下「不同意罷免」，用你的選票終結毫無正當性、用行動為政治鬥爭的惡質罷免劃下句點！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2 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